

目 录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2020年）	1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8号	9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 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17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 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25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 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 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号	29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72号	32
7.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 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8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 通知 人社部函〔2018〕186号.....	44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促进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3〕41号.....	49
10.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0〕2号.....	54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57号.....	60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9号.....	65
13.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0〕2号.....	67
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 核查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9〕22号.....	72

15.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函〔2019〕1号.....	74
16.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 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5号.....	76
17. 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 琼发〔2018〕8号.....	85
18. 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 琼府〔2017〕66号.....	97
19.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琼办发〔2018〕15号.....	101
20.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琼办发〔2018〕41号.....	114
2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 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琼府办〔2019〕27号.....	121
22. 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报到有关事项的 通知 琼人社发〔2017〕120号.....	148

23.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人社规〔2019〕1号.....151
24.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琼人社发〔2020〕76号.....160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2020年）

序号	政策要点	文件名
1	<p>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8号</p>
2	<p>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p> <p>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p> <p>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扩大企业吸纳规模。扩大基层就业规模。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延迟录用接收。</p> <p>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p> <p>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p>
3	<p>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p>

序号	政策要点	文件名
	<p>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p> <p>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4	<p>“先上岗、再考证”措施：1. 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p> <p>2. 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p> <p>3. 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 and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p> <p>4. 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时，要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p> <p>5. 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号</p>

序号	政策要点	文件名
5	积极拓宽就业领域；大力加强就业服务；强化就业权益保护；全力做好兜底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72 号
6	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申请税费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 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 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 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10号
7	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每年7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锁定见习对象。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见习待遇、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 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关于实施 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 划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8〕186 号
8	离校未就业服务：开展实名登记；提供职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提供创业服务；开展重点就业帮扶；组织就业见习；组织职业培训；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加强劳动权益保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 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3〕41号

序号	政策要点	文件名
9	<p>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强化担当，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方式，提升网上就业服务能力；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并增加升学深造机会；关心关爱，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规范管理，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水平</p>	<p>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0〕2号</p>
10	<p>三支一扶有关安排：2020年全国拟选拔招募3.2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服务。</p> <p>疫情期间“三支一扶”有关工作：切实加强“三支一扶”人员防护；统筹安排2020年“三支一扶”工作；支持“三支一扶”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及时发现宣传先进典型。</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57号</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9号</p>
11	<p>招聘特岗教师10.5万名。</p>	<p>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0〕2号</p>
12	<p>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强化就业统计工作责任落实和追究；健全就业工作核查机制；规范就业数据使用；加强就业队伍建设。</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9〕22号</p>

序号	政策要点	文件名
13	<p>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我国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就业权益保护;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引导。</p>	<p>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函〔2019〕1号</p>
14	<p>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p>	<p>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5号</p>
15	<p>实施百万人才集聚计划:面向国内外大力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各类社会人才特别是琼籍人才就业创业。</p> <p>实施党政机关千人招录计划:面向高校选调一批优秀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p> <p>放开人才落户限制: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可在我省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落户。</p>	<p>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 琼发〔2018〕8号</p>
16	<p>可选择在本省任一城镇落户: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其产品符合本省12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15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的创业人才;教育部“985工程”、“211工程”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落户:具有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p>	<p>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 琼府〔2017〕66号</p>

序号	政策要点	文件名
17	<p>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工作: 多渠道开发岗位, 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健全保障措施, 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畅通流通渠道, 确保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正常有序流动; 加强组织领导, 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供坚强保障。</p>	<p>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琼办发〔2018〕15号</p>
18	<p>人才住房补贴: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大师级、杰出、领军、拔尖、其他高层次; 全日制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人才。</p> <p>补贴标准: 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 每季度发放; 拔尖人才5000元/月, 其他高层次人才3000元/月, 硕士及中级职称2000元/月, 本科1500元/月。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 每年发放; 拔尖人才6万元/年, 其他高层次人才3.6万元/年, 硕士及中级职称2.4万元/年, 本科1.8万元/年。</p>	<p>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琼办发〔2018〕41号</p>
19	<p>海南基本取消本省(除三沙外)落户限制: 省内居民, 可在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城区、城镇社区落户; 省外居民, 取得本省居住证并参加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不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和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 可在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城镇社区落户; 居民在落户地点无自有产权住房的, 一律在其合法稳定住所所在的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居民也可在其自有产权住房以外的合法稳定住所所在的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 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 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p>	<p>关于印发《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琼府办〔2019〕27号</p>

序号	政策要点	文件名
20	<p>求职创业补贴:按每人15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p> <p>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就业见习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给予补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按其招用补贴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66%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p> <p>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补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1年后,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p> <p>就业技能培训:毕业学年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毕业生)。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国家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0元、1500元、1800元、2200元的补贴。</p> <p>企业职工岗位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12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交社会保险的,培训补贴按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60%执行。</p> <p>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不高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据实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琼财社〔2018〕152号</p>

序号	政策要点	文件名
21	高校毕业生毕业服务: 1、统一报到证件; 2、调整报到手续办理权限 3、简化报到证改派和补办手续。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报到有关事项的通知 琼人社发〔2017〕120号
22	就业见习管理。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人社规〔2019〕1号
2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 一、安全有序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二、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力度。三、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向艰苦边远县乡、向基层一线流动。四、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琼人社发〔2020〕7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当前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稳就业压力加大。为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发挥各级政府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三）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完善省际间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东部产业转出地区加强对接，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三、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实施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六）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研究适时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鼓励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布局。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四、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一）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二）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

助力度，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十三）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

（十五）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推进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

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六）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启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加大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开发力度，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要同步制定应对措施。

（十八）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国公开发布。

（十九）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对其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七、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失业保险金发放出现缺口的地区，采取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

（二十一）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

（二十三）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十四）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

（二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地区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二十六）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发掘一批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表彰激励。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

国务院

2019年12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

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

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

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 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

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

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
“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部分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5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可以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三、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条件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四、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时，要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各项待遇保障，按照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

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六、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让用人单位精准把握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职业资格考试，为高校毕业生参加考试提供便利，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职业资格有关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4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促进就业任务更加繁重，必须高度重视。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拓渠道、优服务、强保障，确保就业水平总体稳定、就业局势基本平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就业领域

（一）支持多渠道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

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对到贫困村创业符合条件的，优先提供贷款贴息、场地安排、资金补贴。支持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给予一定奖补。

二、大力加强就业服务

（三）提前启动信息交接。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7月底前全面完成，并确保高校毕业生个人基本信息完整和信息安全。完善实名信息服务系统，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部门信息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平台，及时记载就业状况、政策服务落实等内容，实现动态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实名制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措施。高校要持续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等服务，及时通知他们参加线上线下校园招聘，各院系也要主动与他们联系，推荐岗位信息。

（四）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高校要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

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将组织毕业生参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和创业园区纳入就业指导课程实践，开展模拟求职、现场观摩、职业体验等活动，增强其职业认知和职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统筹资源，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讲解就业形势政策、求职方法，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加强深度贫困地区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工作。

（五）着力推进精准服务。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将本地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向毕业生普遍推送。加强就业信息精准投放，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智能匹配。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发展专业化、行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好满足高校毕业生多元化服务需求。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编制本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加大宣传推介，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七）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接就业意向和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三、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八）简化就业手续。省会及以下城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毕业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繁琐、重复体检。

（九）加强招聘领域监管。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禁止招聘信息发布中含有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违规检测乙肝项目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十）规范就业签约。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

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签订过程中，用人单位不得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得出具虚假用人证明，不得随意违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健全就业状况反馈、评估机制，真实反映就业情况。

四、全力做好兜底保障

（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全面推进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及时摸排锁定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有针对性地开发见习岗位，做好见习服务对接，帮助他们获得岗位实践机会。承担援藏援疆援青任务的省市要根据受援地见习对象需求，组织一批人员到内地见习。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十二）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对民办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要确保同等享受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政策申办、凭证简化、资金安排等工作，确保补贴按时发放到位。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一对一”援助，量身定制求职就业计划，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送岗位上门活动，集中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狠抓工作责任落实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协调各有关方面推动工作落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公安、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合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四）抓好政策落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运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全面精简政策凭证，凡可联网查询或承诺保证事项，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加快政策申请、审核、发放全程信息化，确保政策及时兑现。综合运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变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把职业选择与国家发展相结合，面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培育弘扬奋斗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7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 = Σ 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2. 第 2 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三）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http://jyjc.mohrss.gov.cn>），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2019 年 2 月 2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8〕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要求，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府搭台、市场驱动，资源集成、供需发力，大力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为促进青年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自2019年至2021年，用三年时间组织100万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2019年35万人，2020年33万人，2021

年 32 万人。通过实施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制度和体系，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见习对象。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各地要在每年 7 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对登记失业人员逐一调查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在此过程中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二）开发见习岗位。各地要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充分挖掘见习岗位。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范围，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鼓励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单位。

（三）搭建对接平台。各地要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要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服务

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运用各种手段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向社会广泛发布。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四）加强见习管理。各地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要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指导见习单位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估见习成效；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五）加大跟踪扶持。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符合企业吸纳就业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四、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落实目标责任。各地要按照《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分省年度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1），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简化优化见习政策经办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加大宣传动员。各地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单位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2019年一季度起，每季度填报《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下季

度前5个工作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2018年12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要求，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从2013年起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实名登记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

业失业登记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各地对高校或教育部门提供的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按户籍地进行层层分解，由基层平台主动联系，对回到当地求职的，掌握就业服务需求；对未回当地的，掌握就业状况并宣讲政策。

（二）提供职业指导

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都要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通过向高校毕业生宣讲就业政策和就业形势，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当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树立正确的求职就业观念；通过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自身特点、职业能力，合理确定求职方向；通过组织团体指导、应聘模拟训练等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求职应聘能力。根据高校毕业生的特点和需求，不断改进方式方法，提高职业指导效果。

（三）提供就业信息

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广泛收集发布岗位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分行业、分专业专场招聘活动和网络招聘活动。要以地级城市或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招聘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实现辖区内招聘信息联网共享，使高校毕业生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都能看到及时有效的招聘信息。通过短信、微博等方式，为登记求职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制定向发布就业信息。对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帮助其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四）提供创业服务

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

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落户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对实名登记的非本地户籍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各地都要给予与本地户籍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同等的政策扶持。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大力支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网络创业。

（五）开展重点就业帮扶

各地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对残疾高校毕业生，要配合残联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落实企业按比例吸纳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对接受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后仍难以实现就业的，可开发临时性就业岗位，保障其基本生活有着落。按规定落实好城乡低保家庭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政策。

（六）组织就业见习

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并拓展一批见习基地，大力开发就业见习岗位。通过多种途径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组织开展见习供需见面活动。规范见习管理，加强见习期间的跟踪指导、考核监督、安全管理，提高见习质量。落实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补助政策，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七）组织职业培训

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

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项目，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地区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动员1000所国家级重点以上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

（八）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九）加强劳动权益保护

各地要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实施就业促进计划作为一项重要措施，每年高校毕业生离校前，要提前搞好摸底调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工作措施和工作进度，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强工作督促和检查，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制定宣传方案，明确宣传重点、宣传措施，通过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力争让每一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知晓计划并积极参与。大力宣传就业促进计划的目标和主要内容，扩大社会影响。结合本地实际，制作宣传画、宣传册、公益广告等各类宣传材料，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街道社区、各类招聘现场张贴和发放。积极应用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青年人喜爱的形式广泛宣传。

（三）提高服务水平。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街道社区要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确定专人负责，实行首问负责制。同一城市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之间要实现业务互通，数据共享，统一服务标准，让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服务。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精心组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突出培训成效。

（四）开展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各地要对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跟踪回访，及时了解其就业状况、接受就业服务情况、享受就业政策扶持情况，做好记录，并纳入就业监测基础数据库，定期上传。有关操作性、技术性要求另行部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5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0 届全国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规模达 874 万人。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高校毕业生求职困难增多，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高校既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又要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促进就业等有利因素，进一步增强和坚定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信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担当，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部署。各地各高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上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深入研判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抓紧制定本地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部署和对高校的督导检查，确保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二）强化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各省（区、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公安、财政等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把高校毕业生作为公共就业服务的重点群体，充分用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资源，共同制定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合力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强化高校责任。各高校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要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校内相关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要主动作为，细化本校就业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就业活动。及时掌握毕业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充分体现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

二、创新方式，提升网上就业服务能力

（四）组织网上就业大市场。教育系统在疫情没有得到有效缓解之前，要暂停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要充分利用部、省、校三级联通的就业网络体系以及社会招聘网站，联合举办“2020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24小时365天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要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上述网上招聘活动。要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高校要及时发布毕业生学科专业及生源信息，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学术资源、校友资源作用，调动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等，举全校之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

（五）优化网上就业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加快建设“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丰富和完善线上业务办理相关功能，加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招聘网站链接与信息共享，鼓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网络进行供需对接。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根据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需求，实现人岗信息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积极推动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要利用网络为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便捷的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做好相关就业信息服务。

（六）强化线上就业创业指导。充分利用各类国家、省和高校教育资源，开发、共享一批线上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和就业创业讲座视频，方便毕业生点播观看。汇总发布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及就业创业网站等信息，方便毕业生查阅使用。

三、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并增加升学深造机会

（七）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以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并及时发布调整后的笔试面试时间等信息。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建立校企合作对接平台，在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中加强人才供需对接。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平台，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加强创业平台建设，

举办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和支持更多毕业生自主创业。

（八）积极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配合兵役机关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针对毕业生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和重点征集。

（九）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挖潜创新、统筹调剂等多种方式加强编制配备，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应届公费师范生全部入编入岗，补齐缺口满足发展需要。

（十）持续推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组织开展专家讲座、训练营、国际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拓宽实习任职渠道。

（十一）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主要向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倾斜。扩大今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规模，主要由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和预防医学、健康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等专业倾斜。

四、关心关爱，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二）加强思想教育和就业心理辅导。针对当前就业形势

和疫情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开通就业心理咨询和就业帮扶热线，疏导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

（十三）强化湖北等重点地区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在湖北高校招募规模。配合有关部门，增加中央基层项目在湖北高校的招募计划。更大力度扩大湖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举办面向湖北高校以及湖北籍学生的专场网上招聘活动，高校要协调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同时，高校要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优先推荐岗位。

五、规范管理，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水平

（十四）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在教育系统招聘活动中，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安全教育，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打击。

（十五）改革完善就业统计制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

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我部将委托第三方对就业信息进行核查，各地也要建立就业状况核查机制，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十六）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启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大规模线上跟踪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促进高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十七）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各地各高校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就业签约时间，及时为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要配合有关部门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服务。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教育部

2020年3月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以下简称国办发6号文件），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安排，2020年全国拟选拔招募3.2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贴基层需求，科学编制招募计划

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补助名额进一步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倾斜，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实行招募计划单列，52个未脱贫县招募需求全部纳入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加大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省份支持力度，扩大支医服务岗位招

募规模。各地要在《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基础上，结合基层实际情况，按照国办发6号文件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的要求，科学编制年度招募计划，对深度贫困县等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要增加招募计划，提高扶贫服务人员招募比例；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基础相对薄弱地区，加大支医服务人员选派力度；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提高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招募比例；优先招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二、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稳妥安排招募工作

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情况，稳慎安排今年“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招募工作安排，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招募宣传，广泛发动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严格规范招募流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采取统一发布公告、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公示等方式，保障考试公平。参照当地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有关做法，安全稳妥组织好集中笔试工作。要积极完成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未完成招募的将按照中央财政补助名额调剂制度向其他省份进行调剂，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来年计划分配重要参考。

三、强化培养使用，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各地要完善“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一帮一”“传帮带”制度，指导基层服务单位为每一名“三支一扶”人员明确指导老师，积极推选“三支一扶”人员兼任基层服务单位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加强培养锻炼。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工作考核，注重日常表现考核和工作实绩考核，强

化约束监督。要认真组织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多层次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培训，进一步健全贯穿全服务周期的教育培训制度，提升“三支一扶”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中央财政支持的专项培训项目另行下达。要会同教育、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扶贫等行业主管部门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对象范围，加强专业技能和技能培训。

四、落实待遇保障，加强关心爱护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三支一扶”人员的关心关爱，符合一线医务人员条件的可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要按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一次性安家费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指导和协调基层服务单位结合实际安排好“三支一扶”人员食宿、交通、休假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解决后顾之忧。尤其要关心在艰苦边远地区扶贫一线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加强人文关怀和健康安全保障措施。要多渠道、多形式搭建“三支一扶”人员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节日慰问座谈，激发他们投身基层干事创业热情。

五、强化期满服务，推动期满人员扎根基层成长成才

各地要以鼓励“三支一扶”人员留在基层为重点，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期满流动政策，畅通流动渠道，加强流动服务。积极落实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专项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相关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参加机关事业单

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要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等方式向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推荐服务期满人员，扶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服务期满人员在基层创新创业，落实考研加分等政策，促进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有序流动、多渠道发展。及时将留在基层继续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重点跟踪培养，构建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服务与工作相配套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体系。

六、加强宣传引导，弘扬担当奉献的正能量

各地要按规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做出贡献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表彰奖励。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39号）精神，通过开展“三个1”活动，即现场或在线聆听1场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1本先进事迹读本、撰写分享1篇学习心得，组织“三支一扶”人员深入学习“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先进事迹和宝贵精神，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信心和决心。要大力选树宣传“三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及时发现思想进步、敬业奉献、业绩突出、善于创新的基层“三支一扶”人员，加强对他们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广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实施成效，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三支一扶”工作，将其作为引导高校毕业

生到基层工作、推进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调，指定专人负责，务求工作取得实效。除特殊省份外，原则上各地要在8月底前完成人员招募工作，9月底前新招募人员上岗到位。要依托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及时做好信息采集、数据报送、进度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省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严格管理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9月15日前按照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向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预算申请。要积极做好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总结评估工作，全面总结计划实施成效，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三支一扶”工作思路，为推动“三支一扶”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 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部党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三支一扶”人员防护。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当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当地“三支一扶”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关心关爱在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密切关注“三支一扶”人员的假期外出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通过微信、QQ、电话等形式保持沟通联系，精准摸排，全力做好防控工作。

二、统筹安排2020年“三支一扶”工作。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我部相关部署要求，适当调整或延后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安排，疫情期间不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要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协调同级“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基层服务单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做

好服务期满人员直接考核招聘、就业创业等服务工作。

三、支持“三支一扶”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各地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支持动员“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支持医疗岗位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向群众积极宣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等；其他岗位服务人员根据基层需要积极参加基层疫情联防联控的相关具体工作。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特别是奋战在疫区一线人员，务必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切实保障个人安全。

四、及时发现宣传先进典型。各地要跟踪了解“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组织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弘扬青春报国、担当奉献精神。有关重要情况和好的做法及时报送部流动管理司。

联系方式：流动管理司 84207246、84208244（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 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0〕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现就做好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要点

（一）实施范围。2020 年中央“特岗计划”实施范围与 2019 年相同，具体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中西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原“两基”攻坚县（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以及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

（二）招聘数量。2020 年全国计划招聘特岗教师 10.5 万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招聘名额见《2020 年中央“特岗计划”各省份设岗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三）招聘条件。1. 2020 年特岗教师招聘不将教师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具体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 7 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 号）有关规定执行。2. 符合招聘岗位要求。3. 以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师范专业专科毕业生为主，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四）财政支持。中央财政继续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教育部、财政部将根据各地 2020 年设岗计划和往届特岗教师在岗人数核拨 2020 年“特岗计划”中央补助经费。

（五）工作重点。切实加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优先满足“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县，特别是 52 个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县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县城学校不再补充新的特岗教师；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体音美、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向湖北籍和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倾斜。

二、工作要求

（一）安全有序做好招聘工作。各地要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创新招聘方式，安全有序开展招聘工作。一次性招考未完成计划的省份，可以按规定依次递补录用或者调剂计划组织二次招考，开展二次招考的省份可适当推迟第二批特岗教师到岗时间。边远艰苦贫困地区和急需紧缺专业的特岗教师招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划定成绩合格线。

（二）及时广泛发布招聘信息。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尽快启动 2020 年特岗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招聘公告须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教育部门网站及教育部“24365 校园招聘”平台上发布，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应聘提供岗位信息。

（三）确保特岗教师待遇保障。各地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要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四）开展特岗教师针对性培训。利用“国培计划”、结对子帮扶等有效措施对特岗教师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和指导。尤其是针对非师范专业毕业生，要认真做好入职前的培训工作，帮助其提升师德修养，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五）落实特岗教师入编等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保证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扎实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编制和发放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相关优惠政策。

（六）强化特岗教师信息管理。各地要结合特岗教师数据库建设，及时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加强动态管理。教育部将

适时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作为“特岗计划”实施情况和核定招聘计划的基础数据，各地要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特岗教师信息，严格审核把关，按时报送。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2020年是“特岗计划”实施15周年，各地要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加强对“特岗计划”在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发挥和取得成果等方面的总结，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请各地认真遴选3—5名具有代表性的优秀特岗教师和3—5个“特岗计划”组织实施较好、特岗教师群体助力农村义务教育、脱贫攻坚等作用发挥较好的典型案例，分别填写《优秀特岗教师先进事迹推荐表》（附件2）和《特岗计划组织实施典型案例推荐表》（附件3）。

（八）加强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大“特岗计划”实施工作的督查力度，严格按照“特岗计划”教师岗位设置要求招聘教师，对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服务期满入编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要及时予以督促整改，同时下一年度不再将该县（市、区）列入“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对于“特岗计划”实施管理工作不到位，招聘计划完成率较低、特岗教师保障政策落实问题突出的省份，下一年度将适当核减岗位名额。

请各省份于2020年5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附件2、3）电子版按要求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钱程，聂静港，电话：010-66097039，66096801，电子信箱：baozhangchu@moe.edu.cn。

附件 1:

2020 年中央“特岗计划”各省份设岗名额分配表

省份	设岗数量	省份	设岗数量
河北省	8200	海南省	700
山西省	2700	重庆市	280
内蒙古自治区	1561	四川省	2333
吉林省	2400	贵州省	5527
黑龙江省	2400	云南省	8711
安徽省	3000	陕西省	5700
江西省	6100	甘肃省	5400
河南省	11000	青海省	300
湖北省	46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00
湖南省	52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3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0
总计	105000		

附件 2: 优秀特岗教师先进事迹推荐表

附件 3: “特岗计划”组织实施典型案例推荐表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 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19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834万人。当前，正值毕业生就业签约的高峰期，媒体发现仍有个别高校要求所有毕业生必须签署就业协议或提供就业证明，暗示就业证明材料将作为论文答辩或证书发放的条件，严重损害毕业生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确保实事求是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现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二、强化就业统计工作责任落实和追究。各地要与高校签订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书，高校院系要签订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高校要公布本单位的举报电话或邮箱。各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牵头负责就业统计核查工作，对举报就业

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情况，要认真核查，一经核实要立即整改，并严肃追究校分管领导、就业部门及院系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责任，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在省级范围内予以通报，违反规定的就业工作人员不得再从事就业相关工作。

三、健全就业工作核查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高校、地方、国家三级核查机制。各高校要认真审核本校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逐人排查虚假就业等情况。各地要对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就业签约和统计工作进行集中核查。教育部将对地方和高校的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随机抽查。

四、规范就业数据使用。各地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就业状况仅作为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经费安排等参考指标，不得硬性挂钩。各高校对院系就业工作进行考核，要综合考量就业状况、收集岗位需求信息、就业指导服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内容。

五、加强就业队伍建设。各地各高校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培训机制，将就业政策、就业统计、就业管理等作为主要内容，重点针对院系辅导员、班主任等就业工作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和集中轮训，全面提高就业工作队伍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函〔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国资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促进我国学习型社会建设、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促进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我国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加强规范管理，2016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明确自2017年起，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二、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要根据岗位需求合理制

定招聘条件，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各地要合理制定人才落户条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为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落户机会。

三、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高等学校要加强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就业指导服务，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精准推送政策、岗位和指导信息，积极举办校园招聘活动，加强校园内招聘活动管理，发布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教育形式限制性条件。对取得学籍并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毕业研究生，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一办理就业手续，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需求，积极推送岗位信息，提供针对性职业指导，推荐适合的职业培训、就业见习机会。各地要落实好就业创业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能享受。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国家关于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完善招聘研究生的相关办法，为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 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 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资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扶贫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等十四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 5000 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 60%。

二、行动措施

（一）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

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

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

慧课堂、移动 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

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标准体系和管理

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 (2018—2025年)

琼发〔2018〕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海南要坚持五湖四海广揽人才”重要指示，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扎实推进海南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省第七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围绕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上有突破，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让各类人才在海南各尽其用、各展其才，为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发展目标

聚焦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三大产业类型、十个重点领域、十二个重点产业、“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事业需要，积极引进培养使用各类人才。

到2020年，吸引各类人才20万人左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成效明显，重要人才平台载体建设进展顺利，人才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到2025年，实现“百万人才进海南”目标，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海南特点、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人才集聚新高地。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突出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为推动人才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服务发展大局。注重人才引领，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需求，统筹全省人才资源，科学谋划发展思路和政策措施，推动人才优先发展，形成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突出市场导向。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中的自主权，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活力。

——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着力破除制约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人才开放，主动参与国际人才竞争，聚四方之才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港）建设。

四、行动举措

（一）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重要指示，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采用多种方式吸引集聚各类人才。

1. 实施百万人才集聚计划。服务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缺什么引什么，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活动，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面向国内外大力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各类社会人才特别是琼籍人才就业创业。自主创业的，可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或保证担保贷款，可在入驻园区申请零租金办公用房。设立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和创业扶持专项基金，对各类人才进行培养激励，对所创办的企业根据发展情况给予创业扶持。引进的各类人才自落户之日起在购房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

2. 实施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引进计划。聚焦航天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国家深海基地南方中心、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5大平台和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等用人单位大力引进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及其团队，直接纳入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范围；按人才层次和相应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分期赠予产权；在薪酬待遇、科研资助等方面采用“一人一

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 实施千名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各类用人单位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以及重大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平台所需的学科（科研）带头人及其团队，经省级评审，纳入领军人才层次，按相应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分期赠予产权。符合领军人才标准的，可不经评审直接享受上述待遇。

4. 实施“银发精英”汇聚计划。聚焦教育、医疗事业发展需要，支持用人单位采用退休返聘等方式，吸引使用70岁以下大师级人才、65岁以下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分别按人才层次和相应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分期赠予产权。

5. 实施党政机关千人招录计划。2018年，由省级统筹，采取多种形式招录1000名左右党政紧缺人才，包括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一批熟悉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高端特聘人才，面向中央国家机关、发达省市、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型国企和港澳等地区选调一批紧缺人才，面向社会特殊招录一批优秀人才，面向高校选调一批优秀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后每年根据岗位需要进行招录、选调。

6. 实施事业单位人才延揽计划。适应公共服务事业发展需要，支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在编制总额内，引进或招聘3万左右事业单位管理服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除仅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外，其他的逐步取消行政级别，完善有利于激励人才

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引进的拔尖以上层次人才可采用年薪制等灵活薪酬制度，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单列管理、单独核定，不列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7. 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鼓励各级各类用人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高端智库等柔性引才用才平台。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候鸟服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柔性使用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完善柔性引才激励机制，吸引内地国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海南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8. 加大荐才引才奖励力度。充分发挥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园区、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引才主体作用，对团队引进的进行重点支持，对引才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企业招才引智投入实行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才投入成本视为当年利润考核。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交流中心、人才中介机构引才荐才作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猎头公司，对帮助成功引进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或团队的，或引进其他人才绩效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培养政策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重要指示，坚持培养本地人才与引进人才并重，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需要，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元化、立体式的人才培养体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9. 实施“南海名家”培养计划。面向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以及重大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

点专科等平台，着力培养 100 名左右具有成长为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潜力的人才，入选者纳入我省领军人才层次，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在科研经费投入、科技专项支持、科研成果转化、学科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对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给予配套人才补贴。

10. 实施“南海英才”培养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 300 名左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与产品属于重点支持方向、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创业人才，入选者纳入我省拔尖人才层次，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可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或保证担保贷款，并可根据创业情况向省人才创业扶持专项基金申请创业扶持。

11. 实施“南海工匠”培养计划。重点培养 200 名左右首席技师，入选者纳入我省拔尖人才层次，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鼓励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等奖项的个人或团队给予配套奖励。

12. 实施党政人才专业素养提升计划。分批选派省直有关单位和市县领导干部到国（境）外自由贸易港短期培训，到国内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跟班实训，着力提升党政人才国际化素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能力。

13. 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教育对接计划。积极推动落实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省联合审批机制，鼓励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教育培训机构培养培训国际化人才。推动高校、职业学校建设与产业需求相匹配的学科、专业，支持园区、企业等用人单位以

“校企合作”的方式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对绩效优秀的培养机构给予奖励。

14. 实施农村人才培养计划。围绕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农业干部人才 3 支农村人才队伍，整合各类涉农教育培训资源，健全农民培训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先进产业、技术培训工程，推进农业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农业干部队伍轮训计划，发挥农村人才评价导向、激励导向作用，引导人才扎根基层，助力脱贫攻坚。

（三）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和创业支持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挥优势，集聚创新要素”等重要指示，积极打造各类创新载体，切实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15. 争取国家级创新机构在琼落户。全力配合中央在琼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平台，推动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吸引国家级科研院所整建制迁入或在琼建设整建制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落户海南，在场所安排、团队建设、经费支持、人才安居等方面采用“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形成有重点、全方位、长效性的支持机制。

16. 推动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建设。推动海南大学作物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学科，在学科团队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稳定性支持。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建设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我省建立技

术转移转化中心、中试与转化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17. 大力集聚各类重点产业企业。积极推动我省六类重点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通过综合招商、项目带动、团队引进，大力集聚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成长性的企业，重点引进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企业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符合、与国际接轨的用人制度。支持创业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国际知名或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引进众创联盟、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机构，提供一定年限的零租金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

18. 支持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建立一批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在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与高校、企业、智库、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离岸人才孵化器，鼓励并购海外研发中心，就地开发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和智力资源，分层分类做好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服务保障。

19. 鼓励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或兼职创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收入。对离岗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研人员，可保留身份、人事关系、社会保险3年。支持高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实践经验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兼职。积极解决省外事业单位来我省企业工作或创业的人员在保留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职称评定等方面问题。

20. 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保护。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构，为人才在专利申请、授权、保护、维权援助、运营转化等方面提

供全方位服务。对企业获得的国内外专利，以及主导或参与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给予奖励。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鼓励中级以上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探索建立海南知识产权法院。

（四）全面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重要指示，围绕人才创新创业需求，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营造宜居宜业的人才环境。

21. 放开人才落户限制。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可在我省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落户。各类高层次人才、硕士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和海外留学归国本科毕业生，以及拥有重大科研成果的创新人才、产品符合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创业人才可在我省任一城镇落户。

22. 完善国际人才管理服务。积极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放宽国际人才居留和出入境限制，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永久居留，其他外籍人才可凭工作许可证明在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在琼工作的外籍华人可按规定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允许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技术技能人员按规定在琼就业、永久居留。鼓励在国内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生在琼就业创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扩大高校留学生规模。建立吸引外国高科技人才的管理制度。开辟结汇换汇绿色通道，国（境）外人才在海南的合法收入可汇

至国（境）外。

23. 解决人才子女就学。积极引进国内外名校、名师，规划建设国际学校，提升基础教育水平。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直系亲属就读我省中小学、幼儿园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领军以上层次人才子女户籍转入我省的，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其他高层次人才子女高中转学的，按与原就读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予以解决。

24. 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配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对口安排相应工作；配偶为企业人员的，安排到企业工作；配偶未就业且符合岗位条件的，经考核安排到事业单位就业；其他未就业的，按引才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一定比例发放生活补助，3年内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

25. 加强人才医疗保障。大力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深度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鼓励发展商业补充保险。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纳入省保健委医疗保健服务对象范围，配偶及直系亲属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领军人才享受在全省三级医院就医“绿色通道”和年度健康体检等服务。拔尖以上人才享受政府统一购买的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柔性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26. 健全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成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小组，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保障等工作协调机制。建设海南人才大厦，集中受理人才认定，办理“天涯英才卡”，协调落实人才服务保障待遇。打造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组织和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的人才服务。各市

县各单位以及各重点产业园区设立人才服务窗口，打造集中受理人才落户、安居、社保、子女入学、档案托管、证照办理、出入境等业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27. 完善人才评价和退出机制。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突出市场评价和同行评价，对引进和培养支持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行“五年两次”跟踪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落实相关待遇，并在五年期满后给予持续稳定支持；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相关待遇。

五、组织实施

28.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格局。整合人才工作相关机构和职责，组建省人才发展局，统筹推动全省人才发展。各市县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意识，健全机构、配齐力量、完善机制，坚定地自觉地把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责任，在抓好普适性培养引进的同时，重点抓好关键少数，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29. **狠抓工作落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进行责任分工，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各市县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出台更加灵活的人才政策；要以问题为导向，狠抓任务落实，提升服务水平。省委办公厅要及时开展人才工作专项督查。相关措施与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0. **加强宣传引导。**开发建设海南人才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向全世界大力宣传省

委的重大人才战略，及时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提升人才政策的知晓度、执行力和影响力，积极营造揽才、敬才、爱才、用才的良好社会环境，努力让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

琼府〔2017〕66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人才落户渠道，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2015〕11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是指适应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从省外引进的具有一定知识或技能各类人才。

第三条 本省新引进人才落户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前的引进人才尚未办理落户的，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落户。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制内引进（调入）人才落户，按现行调动落户政策执行。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可选择在本省任一城镇申请落户：

- （一）按本省有关规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 （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 （四）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5万元以上的来本省就业人才。上述标准随本省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时调整；
- （五）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本省所聘用企业以技术入股，入股估值不低于150万元、占股不低于注册资本10%的创新人才；

(六) 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其产品符合本省 12 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并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 150 万元（不含技术入股）的创业人才；

(七) 教育部“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且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或与本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一) 近 3 年内获得各类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新创业奖项的人才，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项目奖项（不含荣誉奖）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以上的人才；

(二) 具有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可在本市县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一) 在引进市县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对当地产业发展起到一定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

(二) 在引进市县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 1 年，且继续与该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引进市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急需、特殊才能的人才。

第七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的创新、创业人才由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初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根据各自领域发展需要，制定认定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行业创新创业人才的认定工作。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人才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确认。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需要，编制并公告本市县创新创业和紧缺急需、特殊才能人才需求目录及具体条件。需求目录和具体条件，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引进人才落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随迁。

第九条 引进人才根据条件要求，分别持下列证明资料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提出落户申请：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人才：高层次人才认定的证明资料；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条件的人才：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人才：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证明资料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

（四）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条件的人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书；

（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人才：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

（六）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人才：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

（七）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才：市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书。

第十条 人才落户登记由拟落户所在地市公安局（分局）

按以下三种情况办理：

（一）落户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在实际居住地办理户口登记；

（二）落户地无合法稳定住所但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的，在单位集体户落户；

（三）落户地无合法稳定住所且无单位或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的，在公安机关设立的社区集体户落户；档案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人事代理的，也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设立的集体户落户。

第十一条 以上各条所涉及年龄、劳动合同期限、工资性收入等条件计算的基准日为申请落户之日。

第十二条 申请落户时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一经审查发现，责任方为用人单位的，将用人单位列入本省不诚信企业黑名单；责任方为拟引进人才的，对该个人不予办理落户，已办理落户的，将户口退回原户口迁出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完善人才落户工作机制，简化优化办理程序，开通人才落户绿色通道，为人才落户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不得增设额外条件和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误引进人才办理落户。

第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要加强对人才落户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各市政府、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琼办发〔2018〕15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工作，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人才强省战略和建设美好新海南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将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更好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

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思想引导，实施基层服务示范引领项目，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的长效机制。

一一坚持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把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方式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二、多渠道开发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一）完善和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政策。

结合新农村建设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需要，加大在乡镇一级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逐步形成符合实际、协调有力、规范高效的政府购买服务体系。各市县每年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途径，开发不少于 50 个基层岗位，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以岗引才，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内享受一定的岗位待遇，缴纳社会保险，服务时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务期满可以续签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被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工龄可连续计算。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农业现代化部署，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大力实施

就业脱贫工程，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进一步落实就业扶贫工作目标，引导和鼓励贫困家庭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完善市县以下单位招录人才政策，适当放宽条件、降低门槛。艰苦边远地区乡镇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一般不限专业，可适当放宽学历等条件，报考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各市县可以拿出辖区艰苦边远乡镇公务员招录计划总数的 20%，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进行招录。认真抓好《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3 号）的贯彻执行，切实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倾斜政策，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市县、艰苦边远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要求，可以单独划定县、乡笔试合格分数线。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结合“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编制资源下沉，探索实行基层事业单位编制、岗位“县管乡用、乡管村用”，为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创造条件。乡镇（街道）机关招录公务员，除规定计划外，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深化分级

分类考录，建立符合基层实际、与职位要求相适应的测评要素体系，探索为基层单独命制笔试、面试题，提高测评要素与考录职位的匹配度。地级市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除特殊岗位外，均应安排到基层机关锻炼 1 至 2 年。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乡镇一线和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探索实施事业单位专项招聘模式，基层事业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时，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聘高校毕业生。

（五）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落实预定兵工作机制。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认真细致做好服务，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持续关心大学生士兵锻炼成长，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各级国家机关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对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优待。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招录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比例专门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

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引导新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就业新模式、新形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加大中小微企业与高校的合作力度，组织中小微企业走进校园，通过校园招聘等活动，实现求职就业的现场对接。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实际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贴息。

（七）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国家关于清障减负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依托大学生创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十三五”期间，海口市、三亚市要建设 1 个以上达到省级示范平台标准的大学生农村创业平台，有条件的市县可在本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平台内开辟大学生农村创业专区。积极鼓励全省各类创业园区加大扶持力度，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场地租金减免、水电费优惠等，帮助解决创业初期的实际问题。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潜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

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琼府办〔2014〕111号），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等创业扶持力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我省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按1500元/人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离校一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一）实施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各有关部门要不断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提升人员招募质量，加强

人员培养使用，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各基层服务项目的宗旨目的，加大统筹实施力度，互促共进、相互弥补，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

（二）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化情况，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建立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的正常增长机制，落实社会保险、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海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在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升学扶持等方面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公务员定向招录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市县乡镇公务员录用计划数的 20%，招录岗位一般不设置专业条件限制；市县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面向基层服务项目定向岗位比例一般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 35%。各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每年至少举办一场基层项目人员专场招聘会，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积极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人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大学生村官是中共正式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支部书记助理职务；“三支一扶”人员、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人员要择优选拔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职务。对服务期间积极要

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考察吸纳。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四、健全保障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一）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的培训和实训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多渠道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鼓励高校和基层单位合作，采取定向培训等措施，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能力。各市县、各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二）建立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发展的制度环境。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按照国家部署，落实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遵循事业和人才发展客观规律，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完善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如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以不占岗位比例先期聘用并兑现待遇，逐步消化过渡。对到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统筹做好交流工作。

（三）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突出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主的评价导向，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探索以本人实际工作业绩和贡献、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情况、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发明情况以及近三年内创新创业中所创造的就业岗位等代替论文。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在卫生、农业系列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制度。

（四）逐步提高基层工作待遇。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可高定两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的薪级工资可高定两级。录用到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录用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本市县的标准发放乡镇工作补贴。

（五）加强其他相关待遇保障。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接续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

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2015〕113号）等精神，全面放开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落户限制，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五、畅通流通渠道，确保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正常有序流动

（一）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机要、保密等特殊职位和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招录。落实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努力营造“在基层培养、从基层选拔”的工作氛围。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落实国有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二）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区域性、行业性

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三）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作用，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提供更贴近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需要的多元化服务项目，全面推行标准化服务，对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开设绿色窗口，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以县域为单位定期梳理本地区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创新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通信技术，开发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和短信等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教育引导。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

就业观和成才观。要完善引导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增强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市县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县各部门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开展宣传表彰。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将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我省相关表彰奖励范围，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适时开展评选表彰。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2018年3月2日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琼办发〔2018〕41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1日

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妥善解决引进人才住房问题，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促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我省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精神，认真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琼发〔2018〕8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通过建立完善的引进人才住房保障体系，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居住环境，吸引各类人才特别是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省创业就业，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两定三限”、专项保障。定区域，人才住房建设重点选在主城区、产业园区等人才就业集中的区域；定对象，对《行动计划》确定的引进人才实行分类保障；限地价、限房价，采取“限地价、竞房价”“限房价、竞地价”的方式，降低人才住房建设成本，有效缓解人才住房成本压力；限转让年限，遏制投机炒房行为，发挥好人才住房的居住属性。

——**坚持租购并举、以租为主。**通过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租赁住房、商品住宅等多种方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以租为主的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

——**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实施。**按照《行动计划》要求，由省政府组织省发展改革、规划、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规划人才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由市县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县政府对各层次人才的不同住房需求，规划一批、建设一批、使用一批，有效增加人才住房供给，满足人才住房需求。

——**坚持公开公正、严格管理。**公开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和条件，公正地按照申请程序操作，公示申请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为人才住房政策公开、高效、持续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二、保障对象

人才住房保障的对象为符合《行动计划》《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要求，经省级职能部门认定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

三、保障方式

（一）人才公寓

人才公寓面向2018年5月13日后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供应，每人限供一套。面积标准为：大师级人才一般不超过200平方米（套型建筑面积，下同），杰出人才一般

不超过 180 平方米，领军人才一般不超过 150 平方米。人才公寓 8 年免收租金，人才全职工作满 5 年由政府无偿赠与 80% 产权，满 8 年无偿赠与 100% 产权。

人才公寓实行属地负责制，由市县 governments 负责建设、购买、分配和管理。省属事业单位引进的上述三类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公寓，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委托属地市县政府统筹安排。

(二) 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

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对象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引进的 50 岁以下拔尖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年及以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参照执行。

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每季度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补贴指导标准为：拔尖人才 5000 元/月，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3000 元/月，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2000 元/月，本科毕业生 1500 元/月。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 年，每年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补贴指导标准为：拔尖人才 6 万元/年，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3.6 万元/年，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2.4 万元/年，本科毕业生 1.8 万元/年。已领取购房补贴的，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购房补贴前，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扣除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由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个人有关材料。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出具本单位诚信承诺函，向属地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申报，由属地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省属事业单位向省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申报，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各级人力资源开发局将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按季度、购房补贴资金按年度向用人单位核发，再由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发放。

人才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时，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人才有关证明材料（高层次人才提供省级职能部门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其他人才提供个人学历学位证书或个人职称证书）、申请时间段对应的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经当地房管部门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务）合同等。自主创业没有聘用（劳务）合同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资金，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全额承担；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补贴资金，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企业补贴资金，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县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纳入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保障范围。

（三）购买商品住宅

引进的各类人才自在海南落户之日起购买商品住宅，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未落户的引进人才购买商品住宅，按照《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琼办发〔2018〕29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目标责任制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实行“省政府抓统筹、市县政府抓落实”的目标责任制。各市县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的原则，周密部署，抓好落实。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才办、发展改革、规划、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快推进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

（二）实行规划和计划管理

由省政府组织各市县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根据人才引进计划和新增就业人口规模，制定全省和各市县人才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人才住房建设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规划报建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在下达年度土地供应指标时，优先保证人才住房建设用地需要。

（三）加大人才住房供应

各市县要通过政府出资收购、长期租赁或统一建设，政府组织、市场运作开发建设，以及利用单位自有住房等多种渠道筹集人才住房房源。鼓励用人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在符合规划条件下，建设用于本单位引进人才的租赁住房。研究探索运用市场化机制解决人才住房保障问题。

五、其他要求

（一）各市县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住房租金水平、

商品住宅价格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具体的引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标准，制定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各级人力资源部门要依托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对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申请、审核、分配或发放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监督管理，提高人才住房保障服务水平。

（三）省级人力资源部门要加快建立引进人才住房保障诚信体系，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海南），强化诚信管理。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住房租赁补贴、购房补贴或实物住房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补贴资金或实物住房外，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列入诚信“黑名单”，由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从严从重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在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

（四）引进人才购买的共有产权住房、限售商品住房或商品住宅，须取得不动产权证5年后方可转让，且转让对象也须符合相应的购房条件。

（五）2018年5月13日前已在海南工作的各类人才的住房保障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六）本意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琼府办〔2019〕27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9日

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推进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便利非户籍人口落户，加快破除制约人口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障碍，结合海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取消本省（除三沙外，下同）落户限制。省内居民，可在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下同）的城区、建制镇的社区（以下统称城镇社区）落户。省外居民，取得本省居住证并参加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不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和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可在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城镇社区落户。

二、居民在落户地点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一律在其合法稳定住所所在的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居民也可在其自有产权住房以外的合法稳定住所所在的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逐步清理规范各类单位集体户、人才中心集体户，引导户口挂靠在单位集体户、人才中心集体户的居民将户口迁移至其自有产权住房户口或合法稳定住所所在的城镇社区集体户。尽快实现城镇社区集体户全覆盖。

三、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维护农业转移人口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以下简称“三权”），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迁出户籍的条件，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三权”，全面推行户籍变动与“三权”脱钩。

四、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落实本轮户籍制度改革的

责任主体，要周密细致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改革不折不扣落地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密切跟踪监测改革进展、落户形势、有关影响以及各方面反应，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衍生的各种问题、困难，在试行1年后开展一次评估。省公安厅要抓紧制定落户的公安机关具体操作办法，并尽早出台实施。省教育厅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籍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防范“高考移民”相关工作，科学预测普通高中入学需求增长，多措并举增加学位供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

本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此前我省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试行中遇有重大问题或建议，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指县级（含区）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指主管人社工作的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资金来源：

- （一）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
- （二）本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
- （三）其他资金。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适度向贫困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促进不同群体间、地区间公平就业。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先缴（垫）后补，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的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资金管理。

第五条 部门的主要职责：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的筹措与安排；审核批复同级人社部门编制的资金年度预决算；会同人社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人社部门主要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负责资金的使用，参与资金的筹措与安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并配合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受理、审核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申请，审查申报程序和适用政策的规范性，并公示、确认审核结果；将申请就业补助资金信息录入就业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发送至财政信息系统；管理保存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申报材料；提出和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其他就业补贴（含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补贴、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益性招聘会补助、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补助、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等）

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得重复享受。

第七条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分为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项目制培训等，培训后以取得的相关证书为凭证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承担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须由人社部门确定，鼓励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每个培训对象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就业技能培训。

补贴对象：贫困家庭成员（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下同）、毕业学年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随军家属（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下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海南籍或入伍地为海南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下同）（以下简称七类人员），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就业补助范围的其他人员。

培训对象的年龄为 16 岁至 60 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下同）。

补贴标准：

1. 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工种，从专项能力考核目录确定。专项

能力考核目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颁布。第一批专项能力考核目录见附件 1, 专项能力考核目录调整时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工种也相应进行调整。

2. 培训后取得初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给予不超过 1500 元的补贴。特殊工种可用特种行业上岗操作证替代, 和初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同等标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 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资格目录清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 中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确定(见附件 2。国家调整国家资格目录清单时, 工种也相应进行调整)。

3. 培训后取得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给予不超过 1800 元的补贴。

4. 培训后取得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给予不超过 2200 元的补贴。

对于职业能力鉴定工种转为专项能力考核的挖掘机操作等工种, 可参照培训后取得初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标准合理确定补贴。

上述培训的工种和补贴标准, 由各县市根据国家和我省颁布的职业资格清单目录、专项考核目录等, 结合当地培训成本合理确定。支付给补贴对象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不得超过其参加培训所支付的费用(下同)。培训课时不低于 90 课时。

(二) 创业培训。

补贴对象: 七类人员。

补贴标准:

1. 参加创业培训(SYB 培训), 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应由人社部门颁发，或在人社部门可查询）的，给予不超过 1200 元的补贴。

2. 对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企业培训”（IYB 培训）、“扩大企业培训”（EYB 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培训补贴。

3. 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创业实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创业实训合格证书》。证书应由人社部门颁发，或在人社部门可查询）的，给予不超过 800 元的培训补贴。

上述培训，培训课时不低于 80 课时。

（三）劳动预备制培训。

补贴对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补贴标准：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役培训按 300 元/人·月核定，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学员除给予培训补贴外，可按 150 元/人·月核定生活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0 元/人。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补贴对象：对企业新录用七类人员，与其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给予企业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 60% 执行。培训课时不低于 90 课时。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补贴对象：按人社部和财政部关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有

关规定，与试点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一般可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费发票为准）的60%确定，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依据学徒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不同，中、高级技术工人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应分别控制在4000元和6000元以内。培训后未能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和工种，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培训课时、内容等培训技术标准由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

第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对象：七类人员。补贴对象参加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不高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据实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九条 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分为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对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不含劳务派遣机构派至用工单位的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各类用人单位；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

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就业人员：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女 40 岁以上、男 50 岁以上）；
2.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3.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
4. 登记失业连续 1 年以上的人员；
5.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6. 完全失地农民；
7. 随军家属；
8. 贫困家庭劳动力；
9.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补贴标准：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为补贴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补贴对象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 66% 给予补贴，但不得高于“缴费期间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相应险种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率 × 缴费月数 × 66%”的数额。

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月数给予补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劳务派遣机构派至用工单位的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的认定以工信、税务、工商等部门的相关证明为准）或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的认定以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为准）；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范围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其招用补贴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补贴对象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66%给予补贴，但不得高于“缴费期间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应险种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率×缴费月数×66%”的数额。

补贴期限。单位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机关事业单位（含部队营区管理服务部门）、乡镇（街道办）、村委会（行政村）开发的非营利性的公共管理和公益性服务岗位。具体范围包括：劳动保障协管等管理服务岗位（不含中介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岗位，下同）；劳动就

业信息采集；公共安全保卫；公共卫生保洁；公共交通管理及服务；公共环境绿化；公用设施维护；公办教育、民政、文化、新闻、卫生医疗单位服务；社区文化、教育、体育、保健、托老、托幼服务；部队营区管理及服务；其他非营利性劳动服务岗位。

补贴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适龄就业人员。

补贴标准：公益性岗位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补贴。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必须配套一定的资金。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十一条 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3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按每个法人 6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补贴期限：暂试行至 2020 年。

第十二条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吸纳离校 3 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国家级贫困县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

见习基地认定标准根据省人社厅有关办法执行。

补贴标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就业见习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给予补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未满提前离岗的，当月见习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见习补贴，满 10 个工作日不足 1 个月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留用率是指见习基地在一个考核期内（上年 7 月至当年 6 月底），与见习期满或提前留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占该周期内就业见习期满人数的比例。

第十三条 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我省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含我省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每人 15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十四条 其他就业补助。包括《就业创业证》工本费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的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不含劳务派遣机构派至用人单位的人员）的各类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除外。

补贴标准：单位与补贴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1年后，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二）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

补贴标准：单位与补贴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1年后，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三）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对象：免费介绍农村劳动力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成功就业，应具备有效的介绍佐证材料）。

补贴标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农村劳动力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成功就业，单位与介绍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1个月后，按每介绍1名农村劳动力给予一次性补贴300元、1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补贴500元执行。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五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院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就业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励，以及用于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结合实际确定。补助资金用于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其中：

（一）公益性招聘会补助。

补助对象：举办公益性招聘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大中专院校。

补助标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针对各类群体举办的公益性招聘会以及大中专院校针对毕业生举办的校园招聘，组织 20 家以上用人单位进场招聘并提供 200 个以上就业岗位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0 元；组织 40 家以上用人单位进场招聘并提供 400 个以上就业岗位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0000 元；组织 80 家以上用人单位进场招聘并提供 800 个以上就业岗位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5000 元。

（二）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补助。主要用于档案管理设备购置，档案装订和整理、电子档案扫描等支出。

补助对象：管理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补助标准：按照我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执行。

（三）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奖励补助。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奖励补助对象和标准，由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实训设备购置等支出。

（一）补助项目。

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参加技能竞赛的相关项目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支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参加技能竞赛的相关项目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支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

3. 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实训设备购置标准按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实训设备“以奖代补”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15〕221号）执行。

（二）补助标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 500 万元，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 200 万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为 20 万元，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为 10 万元。

第十七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八条 中央和省财政转移至市县的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其中：

（一）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市县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

（三）绩效因素主要包括各市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就业扶贫转移就业人数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就业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级财政和人社部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市、县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财政、人社部门。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同时，按照国家和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

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应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单位和个人补贴的申领与发放：补贴由个人申请的，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保卡；由单位申请的，按规定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鼓励参训学员个人先行垫付培训费。

（一）七类人员自费报名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应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下同）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个人申请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符合培训补贴对象的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扶贫手册》、城乡低保家庭的《低保审批表》或城镇零就业家庭的《零就业援助卡》，下同）、《学校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复印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随军家属和退役大学生士兵（配偶的军官证、服兵役证件和大学毕业证书，下同）复印件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下同）、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二）培训机构垫资组织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项目制培训，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培训班开班申请审核表（含培训计划、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格证明复印件、培训班学员花名册等）、劳动合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符合培训对象的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试点企业组织企业学徒制培训，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招收学徒备案材料、培训监管情况表、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出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上述申请材料经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对七类人员和企业在职工个人申请的职业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人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七类人员自费参加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应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个人申请表、符合鉴定补贴对象的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复印件、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培训机构组织七类人员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参加初次职业技

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由缴付相关费用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鉴定补贴支付到鉴定机构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除应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和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名单。

上述申请材料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单位按规定及时为补贴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应在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补贴对象向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机构申报灵活就业登记，应在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就业登记表（灵活就业证明材料）、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初次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初次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

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的后续补贴资金，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在“海南省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按月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单位按月支付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工资，应在支付公益性岗位工资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初次公益性岗位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名单、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就业创业证》（其他类型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相应符合补贴对象的证明材料）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公益性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

上述初次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单位申请后续补贴资金，应提供公益性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变化时，还应提供公益性岗位人员变化表），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月将后续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四条 创业补贴。补贴对象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创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创业补贴申请表、创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就业创业证》和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上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

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就业见习补贴。单位按月支付见习人员见习岗位工资，应在支付见习岗位工资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初次就业见习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名单、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

上述初次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单位申请后续补贴资金，应提供就业见习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就业见习人员有变化时，还应提供就业见习人员变化表），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月将后续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六条 求职创业补贴。补贴对象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核查和校内公示后，向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提供以下材料：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报告、校内公示情况、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名单、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

上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七条 其他就业补贴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补贴。单位应在履行劳动合同

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奖励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补贴申请表、享受奖励补贴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上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补贴。单位应在履行劳动合同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奖励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补贴申请表、享受奖励补贴人员名单、毕业证书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上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职业介绍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经其介绍农村劳动力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成功就业，应在履行劳动合同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享受职业介绍补贴人员名单、职业介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经介绍实现就业人员的本人签名原件、实现就业人员居民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实现就业人员 1 个月的工资凭证或工资签收证明。

上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八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各市县要综合考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免费公共就业

服务的工作量，安排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和提升其服务能力；补助资金还可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用于向社会购买创业大赛、技能竞赛等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并按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确定的金额拨付。其中：

公益性招聘会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大中专院校举办公益性招聘会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公益性招聘会补助，应提供以下材料：公益性招聘会补助申请表、举办公益性招聘会申请报告、公益性招聘会活动方案、经批准开展业务的证明证件、公益性招聘会公告及招聘会现场情况等佐证材料、入场招聘的单位及其招聘岗位明细表。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补助。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补助，应提供以下材料：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补助申请表、享受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补助人员名单（内容包括档案管理编号、姓名、补助金额等明细）。

公益性招聘会和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每年根据本单位的就业工作目标和任务，编制申报下一年度各项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后，编入人社部门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年度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执行，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和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补贴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并将基本信息纳入海南省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有效甄别享受补贴补助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经审核合格后在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具备通过网站公示的，可通过公告栏等形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补助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补贴补助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期限等。落实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工作。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支付补贴补助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严格按本办法落实各项补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年度终了，应认真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的清理、对账和核算工作，并将年度决算及时报送上级财政、人社部门。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定期对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风险防控。有条件的市县，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就业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单位或个人责任。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除追回所骗取的就业补助资金外，要依法依规处理。对工作消极、疏于管理，未能完成各项年度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目标的市县，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社〔2012〕1848号）及其相关补充通知同时废止。各市县应在2018年4月底前，出台本地实施细则。

附件：1. 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附件 1

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

序号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1	海虾养殖	12	海南点心制作
2	罗非鱼养殖	13	建筑砌墙
3	橡胶割胶	14	沼气设备安装与调试
4	单缸柴油机维修	15	摩托车检修
5	平板对接焊	16	汽车底盘养护
6	植物保护	17	汽车发动机养护
7	茶艺服务	18	槟榔烘烤
8	皮肤护理	19	黎锦制作
9	社区绿化	20	挖掘机操作
10	保安守护勤务	21	家务操持
11	海南菜肴制作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海南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报到有关事项 的通知

琼人社发〔2017〕120号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各普通大中专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报到手续，提高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效率，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20号）精神，现就调整本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报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报到证件

自2017年7月起不再核发《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介绍信》。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报到等手续；全日制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分别使用《海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海南省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均简称报到证）办理报到等手续。

2017年7月之前已经核发的介绍信，按照《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我省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报到证件使用的通知》（琼人劳保〔2002〕117号）规定继续使用。

二、调整报到手续办理权限

（一）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和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持报到证和户口本等到户口所在地市、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报到。

（二）在中央驻琼或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落实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持报到证和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等就业证明材料到单位或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报到。

（三）在市、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落实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持报到证和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等就业证明材料到单位或市、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报到。

三、简化报到证改派和补办手续

（一）简化报到证改派手续

1. 报到证签发回生源地的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毕业后两年内，下同）落实单位的，持报到证和就业证明材料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到相应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办理改派手续。

2. 报到证已签发到用人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落实新单位的，持报到证、原单位离职证明和就业证明材料，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到相应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办理改派手续。

3. 报到证已签发到用人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申请回生源地的，持报到证、单位离职证明和户口本到户口所在地市、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办理。

4. 高校毕业生跨省改派的需回原发证部门办理。

（二）简化报到证补办手续

省内院校毕业生报到证遗失的，持身份证和毕业证（2004年

以前毕业的或报到证信息、数据缺失的，还需要出具录取花名册复印件、毕业生就业方案或就业工作调配表复印件）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办理。毕业两年内补办原件，超过两年的开具报到证遗失证明。

省外院校毕业生报到证遗失的需回原发证部门补办。

四、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相关工作，帮助毕业生及时了解报到渠道和流程；各院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各级就业部门要按通知要求规范毕业生报到登记流程，确保报到工作迅速有序展开。

五、以上报到改派手续均在“海南省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在实际操作中若有疑问和建议，请联系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

此文件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陈方 陈肇平 刘德焕 唐初蕾

联系电话：0898-65351699 0898-65341724

电子邮箱：hnjyjrc@163.com

咨询网址：<http://www.hnjj.gov.cn/front/hdorzt/write>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5月12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琼人社规〔2019〕1号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现将《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24日

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人社部《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搭建更广阔的就业见习平台，提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是指组织离校3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属毕业学年学生、我省16-24岁未就业青年（以下简称见习人员），进入经认定的见习基地，并在具体工作岗位上进行3至12个月的全日制就业见习的制度。

就业见习基地是指依托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建立，经县级以上就业局认定，为见习人员提供实践训练岗位的场所（以下简称见习基地）。见习基地实行属地管理（以批准注册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准）。

第三条 就业见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推动和管理、社会参与、见习基地和毕业生双方自愿的原则，促进见习人员实现从见习到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就业见习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工作指导。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级就业见习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市县就业局负责见习基地的具体经办和管理工作。

(一)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发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二) 负责见习基地的审核认定、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评估考核；

(三) 负责见习基地、见习岗位和见习人员资格审核、公布工作，以及相关补贴的申报、审核、公示和拨付工作；

(四) 负责见习人员的跟踪服务和见习期满未留用人员的后续服务工作；

(五) 负责就业见习相关统计工作。每季度结束当月 25 日前，各市县通过就业失业信息管理系统将相关统计数据报送省就业局；

(六) 省就业局负责每年对省级就业见习基地开展一次考核评估；市县就业局负责每年对本市县就业见习基地开展一次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可委托第三方实施。重点考核评估就业见习基地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措施、师资队伍、见习效果等情况。

第六条 见习基地承担就业见习的具体工作。

(一) 制定见习计划和培训方案，发布本单位的见习岗位信息，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确定指导老师，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见习活动，管理好见习人员；

(三) 申请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商业保险；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岗位工资；

(四) 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出具见习考核意见。吸纳或推荐未留用见习人员就业。

第三章 见习基地的设立与取消

第七条 申请设立见习基地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我省及各市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企业设立的见习基地两年内持续提供的岗位数应达到10个以上；事业单位设立的见习基地，两年内持续提供的岗位数应达到5个以上；

(三) 无违规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等公共信息平台查询无违规信息，经营状况良好，用工合法合规；

(四) 有见习帮教师资力量，能为见习人员提供就业见习岗位工资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劳动安全条件，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五) 入驻我省各类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的企业设立就业见习基地，如达不到见习岗位设定条件的，可以依托产业园区、孵化基地为单位，按照权属关系向相应就业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设立见习基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海南省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附件1)和《海南省就业见习岗位申报表》(附件2);

(二)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文)(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 见习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四) 上年度单位财务报表。

第九条 经省就业局审核认定的见习基地,授予“海南省就业见习基地”牌匾;经市县就业局审核认定的见习基地,授予“海南省××市(县)就业见习基地”牌匾。见习基地设立期限每次最长为2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可继续开展见习活动。经认定的见习基地,须通过部门官网、官微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经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的见习基地,取消其见习资格。

见习基地在认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再具备见习基地设立条件的,向批准成立的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取消其见习资格。

在认定期限内,见习基地第一年度完成见习计划人数达不到50%的,可延期1年;两年内完成见习计划人数达不到50%的,由批准设立机构取消开展就业见习资格。

第四章 就业见习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见习基地招聘见习人员上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以及

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并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有条件的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住院医疗保险等其他商业保险）。见习人员同等享有单位正式员工的政治与业务学习、生活补贴、文化活动等待遇。

第十二条 见习基地须建立健全见习管理制度，确定专管部门和专人具体负责就业见习管理工作；委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有责任心的人员作为见习指导老师；及时了解见习人员的思想、生活情况，加强安全、健康管理，帮助见习人员解决困难；应对见习人员加强考核，对表现优秀的见习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见习人员与见习基地协商一致，由见习人员书面申请，并做好交接后可解除见习协议。

第十四条 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基地可解除见习协议：

- （一）一个月内，无故连续缺勤 3 天或累计缺勤 5 天以上的；
- （二）不遵守见习纪律且经教育无效的；
- （三）见习期间有主观重大过失给见习基地造成严重损失的；
- （四）本人不愿意继续从事就业见习的。

第十五条 见习期满，见习基地应根据见习人员的思想品德、工作表现、能力素质、见习成效等情况，对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评，签署见习考核意见。

第十六条 见习基地可以提前结束或按见习协议结束见习期，安置见习人员就业；见习期满未被吸纳的见习人员，可推荐到相关单位就业。见习基地吸纳见习人员就业应与之签订劳动合

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第五章 见习补贴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见习期间，见习基地发放的就业见习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给予补发。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见习补贴。

见习人员见习期未满足提前离岗的，当月见习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见习补贴，满 10 个工作日不足 1 个月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给予补贴。

留用率是指见习基地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上年 7 月至当年 6 月底），与见习期满或提前留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占该周期内就业见习期满人数的比例。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由见习基地统一购买，并在初次见习补贴申领中提交申请。

第十八条 见习基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见习岗位工资标准，按月支付见习人员见习岗位工资，并在支付见习岗位工资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就业局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一）申请初次就业见习补贴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
3. 毕业生提供《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未就业

青年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海南省就业见习协议书复印件；
5. 就业见习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
6. 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

(二) 申请后续就业见习补贴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就业见习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
2. 《就业见习生变化明细表》(就业见习人员有变化时提供)。

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就业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第十九条 每月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的对象为截至上月月底见习满 1 个月的见习人员。见习期跨月的见习补贴于见习期满 1 个月的次月申请补贴。

第二十条 在产业园区、孵化基地设立的就业见习基地，由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统一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由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将补贴转拨给相应的创业企业。

本办法所列的就业见习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以及开展第三方考核评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选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省就业局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选工作，相应的申报推荐时间、条件、程序等另行向社会公布。经评选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统一授予“海南省

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牌，并择优推荐参评全国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被评选为省级或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转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 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琼人社发〔2020〕76号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安全有序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根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琼肺炎防〔2020〕79号）精神，各市县、部门可结合实际，在落实卫生防疫要求、控制规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恢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二、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力度。今明两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不低于70%的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要引导高校毕业生关注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发布的事业单位招聘公告，或“海招网”举办的“全球万人招聘活动”相关信息。

三、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向艰苦边远县乡、向基层一线流动。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

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开考比例可降低至 1: 2，或不设开考比例。

四、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招聘，且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占比不低于 50%。今明两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招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所在基层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的直接聘用，不再约定试用期。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